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2號

原告 鄭大賢

訴訟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

鄭仲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禾勤會計師事務所、柯昆宏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萬50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571元。

二、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黃俞婷